

备案号：J 16144—2022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

DBJ33/ 1260—2022

建筑工程配建智能信包末端设施 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intelligent mail & parcel terminal
facilitie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2022-03-24 发布

2022-06-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联合发布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公告

2022 年 第 12 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配建智能信包末端设施技术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建筑工程配建智能信包末端设施技术标准》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J33/1260-2022，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第 3.0.3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邮政管理局负责日常管理，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浙建设函〔2021〕286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通过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结合浙江省的实际情况，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国内外先进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6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设计、安装、验收。其中第3.0.3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邮政管理局负责日常管理，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或有关资料寄送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安吉路18号，邮编：310006，邮箱：anji18@126.com），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参编单位：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陈志青 张金星 裘云丹 周平槐 赵国明
王淑敏 沈米钢 吴一苏 骆高俊 朱东照
刘 珂 徐育斌 蒋瑶璐 冯 阳 金秀琴
陈 豪

主要审查人：赵宇宏 郑海刚 郭 丽 陈 建 黄 雷
安 闹 高冠敏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设 计	(5)
4.1 一般规定	(5)
4.2 智能信包箱间	(6)
4.3 智能信包箱亭	(7)
4.4 信包综合服务站	(7)
4.5 安全防护	(8)
5 安 装	(9)
6 验 收	(10)
本标准用词说明	(11)
引用标准名录	(12)
附：条文说明	(1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Design	(5)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5)
4.2	Intelligent mail & parcel rooms	(6)
4.3	Intelligent mail & parcel kiosks	(7)
4.4	Mail & parcel integrated servive stations	(7)
4.5	Security	(8)
5	Construction	(9)
6	Acceptance	(1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2)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3)

1 总 则

1.0.1 为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规范智能信包末端设施的建设，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新建建筑工程配套建设智能信包末端设施的设计、安装和验收。

1.0.3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建设应与建筑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并与建筑工程同步投入使用。

1.0.4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的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 Intelligent mail & parcel terminal facilities

在建筑工程中配套建设的智能信包箱及其安置和使用空间，按规模和形式分为智能信包箱间、智能信包箱亭、信包综合服务站。

2.0.2 智能信包箱间 Intelligent mail & parcel rooms

设置在室内用于安置智能信包箱的专用用房。

2.0.3 智能信包箱亭 Intelligent mail & parcel kiosks

设置在室外带有遮雨设施、用于安置智能信包箱的专用设施。

2.0.4 信包综合服务站 Mail & parcel integrated service stations

在社区、农村、工厂、学校等人群密集地，为用户提供邮件、快件及冷链、票务等人工加智能的服务场所。

2.0.5 智能信包箱 Intelligent mail & parcel lockers

应用信息技术控制与管理，通过密码验证、电子验证、生物识别和其他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操作，供用户接受邮件和快件的智能服务终端。

2.0.6 管理单元 management unit

为业主、企业或单位提供后勤管理的服务企业或服务部门。

2.0.7 格口 pigeonholes

智能信包箱内放置邮件和快件的独立空间。

2.0.8 居住街坊 neighborhood block

由支路等城市道路或用地边界线围合的住宅用地，是住宅建筑组合形成的居住基本单元；居住人口规模在 1000 人 ~ 3000 人

(约 300 套 ~ 1000 套住宅，用地面积 $2\text{hm}^2 \sim 4\text{hm}^2$)，并配建有便民服务设施。

2.0.9 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10-min pedestrian-scale neighborhood

以居民步行十分钟可满足其基本物质与生活文化需求为原则划分的居住区范围；一般由城市干路、支路或用地边界线所围合，居住人口规模为 15000 人 ~ 25000 人（约 5000 套 ~ 8000 套住宅），配套设施齐全的地区。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中心
浏览专用

3 基本规定

3.0.1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属于建筑工程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同时满足邮政、快递使用的要求。

3.0.2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按规模和形式可分为智能信包箱间、智能信包箱亭和信包综合服务站。当智能信包末端的信包箱格口数大于 500 个时，宜采用信包综合服务站。

3.0.3 每个居住街坊应配建一处智能信包末端设施。

3.0.4 居住建筑的智能信包末端设施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m。

3.0.5 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按每个管理单元应至少配建一处智能信包末端设施，且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50m。

3.0.6 城市居住区每十分钟生活圈应至少配建一处信包综合服务站，且服务距离不应大于 500m。

3.0.7 乡村按每个建制村应配建不少一处信包综合服务站。

3.0.8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应满足无障碍和适老设施的设计要求，地面材料的防滑系数不应低于 0.5。

4 设 计

4.1 一般规定

- 4.1.1**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的平面形状宜采用矩形，智能信包箱格口数应按承担的服务量配置。
- 4.1.2** 智能信包箱格口形式应根据信件、报纸、包裹的投递需求量比例确定。可采用设置大格口、中格口、小格口、超小格口和退件格口的级配组合形式。
- 4.1.3**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宜设置在单体建筑的门禁系统外，且方便信包存取。封闭管理场所可采用嵌入式双面存取智能信包箱。
- 4.1.4**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40m，门洞净宽不应小于 1.00m。
- 4.1.5** 智能信包箱最上层格口的下底板距地面不应大于 1.70m；最下层格口的下底板距地面不应小于 0.10m。
- 4.1.6**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应预留 AC220V \pm 10% 电源，电源插座位置下沿距地面不应小于 2.0m。供电回路应设置剩余电流保护电器。
- 4.1.7**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应设置全程监控设备，应预留网络接口，实现数据互通。
- 4.1.8**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无公共照明时，应设置专用照明，并应满足最下层格口面不小于 100Lx 的照度标准。
- 4.1.9** 建筑工程的室外和室内应设置智能信包末端设施的指引标志。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存在非单一箱柜时，应在明显位置进行编号。

4.2 智能信包箱间

4.2.1 智能信包箱格口数和智能信包箱间使用面积应符合表 4.2.1 的规定。

表 4.2.1 智能信包箱格口数和智能信包箱间使用面积

类 型	格口数	使用面积
住 宅	≥ 1.2 个/户	$\geq 0.12\text{m}^2$ /户
办公、商务楼	≥ 20 个/百人	$\geq 2\text{m}^2$ /百人
寄宿学校宿舍、厂矿集体宿舍	≥ 30 个/百人	$\geq 3\text{m}^2$ /百人

4.2.2 智能信包箱间内的箱体外观形式宜与建筑室内装修协调。智能信包箱设置方式可选用嵌墙式和自立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嵌墙式智能信包箱应在墙体中预留出箱体安装所需的空间，箱体与四周墙体之间应预留不小于 20mm 的安装间隙，外侧接缝处应密封平整。嵌墙式智能信包箱应为柜体预留更换和拆卸的条件。

2 自立式智能信包箱应根据所选柜体的产品规格和数量，设置柜体的支撑体系，并应与地面或墙体连接牢固，防止设备倾倒。

4.2.3 智能信包箱间宜独立设置，单排布置的箱体外沿与对面墙面净距不应小于 1.50m，双排布置的箱体外沿之间净距不应小于 1.80m。当条件不具备时，可结合门厅、走廊等公共空间复合使用，复合使用时，单排布置的箱体外沿与对面内墙净距不应小于 1.80m，双排布置的箱体外沿之间净距不应小于 2.40m。

4.2.4 智能信包箱投取位置两侧为墙壁时，其横向净宽度不应小于 1.50m。

4.3 智能信包箱亭

4.3.1 智能信包箱亭选址应宽敞明亮、易于外运投递和取件方便的位置，不应设在低洼、潮湿、易淹水等区域。

4.3.2 智能信包箱亭的场地标高不应低于相邻其他区域150mm，场地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地面应平整、防滑，排水坡度不应小于0.5%，且宜不大于2%。

4.3.3 智能信包箱亭应与室外人行通道无障碍连接，室外连接通道宽度不宜小于1.50m。智能信包箱亭入口处应有防滑措施。

4.3.4 智能信包箱亭的设置位置不应影响其他建筑的采光和通风，不应妨碍车辆和人员的正常通行，不应遮挡消防设施，不得阻碍消防安全疏散通道。

4.3.5 智能信包箱亭外观形式、风貌应符合规划要求，并与相邻建筑、景观协调。

4.3.6 智能信包箱格口数和智能信包箱亭使用面积应符合表4.2.1的规定。

4.3.7 智能信包箱亭应设雨棚，投取空间方向的雨棚净宽出挑不应小于0.80m，其他方向出挑净宽不应小于0.25m。

4.4 信包综合服务站

4.4.1 信包综合服务站可划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信包综合服务站分类和使用面积应符合表4.4.1的规定：

表 4.4.1 信包综合服务站分类和使用面积

类别	格口数（个）	使用面积（m ² ）	备注
大型	>1500	≥50	其他多元服务 面积可累加
中型	>800，且≤1500	≥35	
小型	>500，且≤800	≥25	

4.4.2 信包综合服务站可与建筑工程其他服务用房联合建设，建立多元的末端综合服务中心。

4.4.3 信包综合服务站宜采用人工加智能模式运行，站内可配置智能信包箱和冷链智能自提柜。

4.5 安全防护

4.5.1 智能信包末端应配置视频监控设备，对信包件的投放到用户取件的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视频监控应具备夜视和本地存储功能，宜具有云端存储功能，视频和图像数据应进行 24h 全天候记录，并具有自助视频回溯功能，保存时间不应小于 90 天。

4.5.2 智能信包末端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信包件相关的用户信息泄漏，并应保证系统数据传输的安全。

4.5.3 智能信包箱云端系统在信包箱格口出现故障或者其他影响箱内存放物品安全时，应能远程封闭相应格口使用。

4.5.4 智能信包箱应设置辅助等电位联结，智能信报箱亭应具有防雷击措施。

5 安 装

- 5.0.1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的安装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5.0.2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安装应进行工序交接，并应对已完成工程的相应部位采取保护措施。
- 5.0.3 智能信包箱安装前应检查智能信包箱及配套产品的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 5.0.4 智能信包箱应安装牢固，柜体应与地面或墙面可靠连接，固定螺栓不应暴露在外，并应采取防倾覆措施。
- 5.0.5 视频监控应完全覆盖智能信包箱所有格口门，应能清晰观察所有格口门的开关状态和格口前 0.80m 范围内的事物。视频监控头不得徒手拆卸或旋转角度。
- 5.0.6 智能信包箱的控制柜宜摆放在中间位置，控制柜与柜体、柜体与柜体之间的摆放应平齐，且相邻两个柜体之间应有联接装置。
- 5.0.7 智能信包箱设置雨棚时，雨棚应可靠固定在智能信包箱顶部或墙体上；雨棚与墙体的交接处应做防水处理。

6 验 收

6.0.1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施工质量验收的程序、分部分项工程划分和检验批质量验收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规定。

6.0.2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安装前的预留预埋部分，应与主体单位工程同步验收；安装后宜按智能建筑分部工程验收。

6.0.3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施工质量验收时，检验批的划分应根据施工及质量控制和专业验收的需要按单元或单体工程进行。

6.0.4 检验批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应全部合格；

2 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应合格。当采用计数抽样检验时，其合格点率应达到 80% 及以上，且不得存在严重缺陷。

6.0.5 安装后应对智能信包箱的运行进行确认，其性能应满足要求。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